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雅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8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513@gov.tapei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01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准徵收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徵收土地補償費歸戶清冊及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各1份

主旨：本府為興辦士林69號公園擴建工程（工程編號：1111015），需用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695地號土地，經本府以111年11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10001584號公告徵收，並訂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發放補償費手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81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10A0162，經111年10月26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1-3案），並經本府以111年11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100015841號公告徵收，該公告經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被徵收土地現場，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0日止，因公告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順延至民國111年12月12日），茲檢附內政部核准徵收函暨會議紀錄影本及本案徵收土地補償費歸戶清冊各1份供參。
- 二、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

地政 局

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等規定辦理。

三、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四、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五、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六、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茲訂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在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地政局服務臺（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辦理發放手續，隨文檢送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供參，屆時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前來辦理領款手續：

(一)請攜帶本通知、徵收土地補償費歸戶清冊、土地所有權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委託書（1式2份）、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有關文件（詳如所附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親自前來辦理領款手續。

(二)補償清冊尚未扣除舊欠稅金，如舊欠稅金已繳納者，請攜帶已完納繳稅收據憑辦。

(三)如需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應領補償費者，請於送件時攜帶貴公司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帳號，並填寫匯款同意書1式2聯，另需自行負擔匯費。

七、為擴大便民服務，本府另訂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4時至8時止，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辦理以匯款方式領取補償費之收件手續，應受補償人請檢附說明六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於上班日審核無誤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應受補償人指定之帳戶。

八、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九、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預定112年1月開工，112年7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被徵收之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

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一、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自原因發生事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

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十三、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請逕至該網站查詢。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或無法於前開所訂發價日期領取補償費者，請逕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8，承辦人：王雅惠）洽詢。

正本：

副本：